

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3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絡人：庭長 蔡志明

連絡電話：049-2242590*1511 110-004

南投金龍山步道隨機強盜案另一同案被告羈押新聞稿

南投縣魚池鄉金龍山步道於民國 110 年 3 月中旬之隨機強盜案，另一同案被告潘○宗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昨日晚間 21 時 25 分向本院聲請羈押，經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傷害、加重強盜、詐欺、妨害自由等罪之犯嫌重大，其所犯加重強盜罪，係屬五年以上重罪，且被告於案發後多次以更換車牌及逃亡其他縣市之方式，藏匿其行蹤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又與共犯涂○誠間為親屬關係，透過其等相認識之親屬而為勾串之可能，故認本件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存在，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晚間 23 時許裁定准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。